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1402C422207260020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2-07-26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武汉市新胜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|
| 1 | 交流伺服电机 | SGM0604L30F8N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20 | 450 | 9000 | 2-3周 |
| 2 | 动力线缆 | SGMCAPD5AA5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20 | 25 | 500 | 2-3周 |
| 3 | 编码器线缆 | SGMCAED2AA5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20 | 45 | 900 | 2-3周 |
| 4 | 交流伺服驱动器 | ISED-E04F8MC1P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20 | 730 | 14600 | 2-3周 |
| 5 | 485通讯线缆 | CABLE-485-USB-DB9-1500 | | MOTEC | pcs | 20 | 50 | 1000 | 2-3周 |

合同总额: ¥260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清州镇青崇路南环加油站斜对面;白义成;1871364876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逻经济开发区毕铺街仓埠考场;刘文龙;1761277018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, 发货前付清40%货款, 货到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 尾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武汉市新胜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松林湾村、殷家田村027-85791616

委托代理人：田云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92268622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阳逻经济开发区支行(仓埠支行)210400332110012

税号：91420117MA4KWKWQ80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王青山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68337392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2-07-26

